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泰国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同时支持其投产后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泰国全资孙公司 TIANYI MEDICAL (THAILAND) CO.,LTD. (以下简称“泰国天益”)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泰国天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泰国项目建设需要，保障泰国项目如期完工并尽快投入使用，同时支持其投产后的正常运营，具备商业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